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计高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怡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怡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丝绸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城公司	指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495,606.89	344,880,798.63	-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42,344.14	54,819,596.73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85,873.44	49,494,378.71	-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4,662.88	12,990,943.46	-6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45	-1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45	-1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02%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3,420,708.33	3,666,707,310.75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6,863,595.70	2,959,818,706.88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7,28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00,50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336.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00,675.00	已确认的融资收益(徐州高速)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7,76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5.25	
合计	6,556,470.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8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6.69%	447,013,980	0	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24,120	0	0	
邓彩静	境内自然人	0.29%	3,529,523	0	0	
高乐忠	境内自然人	0.17%	2,124,151	0	0	
陈惠娟	境内自然人	0.17%	2,070,185	0	0	
黎锦泉	境内自然人	0.16%	2,004,600	0	0	
王华	境内自然人	0.14%	1,720,000	0	0	
吴丽霜	境内自然人	0.13%	1,611,740	0	0	
沈新明	境内自然人	0.13%	1,549,977	0	0	
吴耀藩	境内自然人	0.13%	1,528,993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47,013,98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13,98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724,120	人民币普通股	3,724,120			
邓彩静	3,529,523	人民币普通股	3,529,523			
高乐忠	2,124,151	人民币普通股	2,124,151			
陈惠娟	2,070,185	人民币普通股	2,070,185			
黎锦泉	2,0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4,600			
王华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吴丽霜	1,611,74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740			
沈新明	1,549,977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77			
吴耀藩	1,528,9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8,9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高乐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31,851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2,3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24,151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3,994,499.44	37,790,862.90	42.88%	本期增加客户往来款所致。
预付款项	4,371,963.39	2,323,085.73	88.20%	本期增加预付往来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2,937,721.97	317,375,086.95	-26.60%	本期收到政府回购盛泽镇西白洋(南草圩)地块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000,000.00	94,400,000.00	-66.10%	本期期末减少委托理财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5,114,117.28	156,470,870.38	-58.39%	本期收购东方纺织城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抵销所致。
在建工程	27,853,811.48	6,749,259.98	312.69%	本期增加东方纺织城项目工程款所致。
无形资产	460,553,729.94	182,275,939.60	152.67%	本期增加东方纺织城项目土地款所致。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38.89%	本期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3,078,870.30	68,527,071.84	-22.54%	本期支付房产项目工程款所致。
应付利息	455,583.34	322,666.67	41.19%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计提贷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10,904.68	2,423,872.91	-33.54%	本期支付广告位租赁费所致。
报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7,495,606.89	344,880,798.63	-48.53%	本期公司交房量减少,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04,456,659.72	239,154,964.13	-56.32%	本期公司交房量减少,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成本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5,630.88	22,971,169.80	-67.11%	本期公司交房量减少,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429,693.42	3,997,800.28	-89.25%	本期房产项目销售佣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9,403,910.27	16,120,189.57	20.37%	本期计提"春之声商业广场"项目管理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0,492.57	2,134,458.30	-76.55%	本期应收款项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943,750.42	589,487.82	399.37%	本期增加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6,752.60	639,193.79	-73.91%	本期减少政府奖励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3,370.68	695,264.81	47.19%	本期增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06,838.71	17,523,453.65	-20.07%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计提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662.88	12,990,943.46	-62.25%	本期商品房销售预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7,333.44	-159,876,676.77	20.68%	本期收到政府回购盛泽镇西白洋(南草圩)地块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2,117.92	-47,294,766.31	242.62%	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合并单位1家。因收购参股子公司纺织城公司股权,自2014年1月起纺织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纺织城公司22%的股权作价5,06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金的1:1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纺织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62%股权,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8%股权。本次转让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纺织城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4年3月4日,纺织城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至2.8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100万元,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17日,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出资到位。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纺织城公司38%的股权作价9,333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按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于2014年3月4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未能缴纳,在本协议生效后,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无须再行缴纳。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工商变更办理完成,纺织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刘慧民,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12年11月04日,公司控股股东丝绸集团发出《正询函》,承诺:待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更名)业务培育发展成熟时,如公司有意购买,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丝绸集团将无条件向公司出售丝绸集团拥有的市场交易所51%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本报告期丝绸集团对上述股权转让承诺进行完善,并于2014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相关书面文件(详见本小节承诺事项介绍)。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于2014年3月任期届满。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计高雄先生、刘慧民女士、钱校良先生、顾昆根先生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金德环先生、连向阳先生、金月芳女士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2014年3月12日起生效,任期三年;选举王宁先生、陈国琴女士、施斌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3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日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倪根元先生、申金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2014年3月12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慧民女士、孙怡虹女士、马小勇先生3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怡虹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汪钟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4年3月12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参股子公司纺织城公司股权	2014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2014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丝绸集团	丝绸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①丝绸集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②丝绸集团或丝绸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丝绸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与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同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丝绸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丝绸集团在不再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前,以上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7年08月31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主体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丝绸集团	丝绸集团承诺:待监管部门和监管法规在法律框架层面上,明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这种经营业态;且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连续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6%的二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购买,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无条件将持有的电子交易中心的51%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4年02月14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主体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2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子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桂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宇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8,978,817.15	1,873,945,040.82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00,120.72	195,723,045.35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703,056.39	193,503,343.01	-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569,647.77	224,549,980.11	-15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8	0.3503	-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8	0.3503	-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8.3%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24,372,281.44	6,541,539,505.48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3,526,467.19	2,669,722,763.24	6.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553,5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85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5,15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99.41	
合计	1,697,064.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9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3%	230,452,782	0		
彭世辉	境内自然人	0.66%	3,691,648	0		
张群英	境内自然人	0.61%	3,408,744	0		
马晶	境内自然人	0.54%	3,046,000	0	质押	2,396,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918,599	0		
李毅	境内自然人	0.5%	2,831,660	0	质押	2,761,760
包仕军	境内自然人	0.43%	2,396,318	0		
黄丽云	境内自然人	0.35%	1,957,288	0		
王峰	境内自然人	0.31%	1,741,749	0		
杨晓谦	境内自然人	0.29%	1,624,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452,782	人民币普通股	230,452,782			
彭世辉	3,691,648	人民币普通股	3,691,648			
张群英	3,408,744	人民币普通股	3,408,744			
马晶	3,0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8,599	人民币普通股	2,918,599			
李毅	2,831,66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660			
包仕军	2,396,3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6,318			
黄丽云	1,957,288	人民币普通股	1,957,288			
王峰	1,741,749	人民币普通股	1,741,749			
杨晓谦	1,6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彭世辉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691,648股;公司股东王峰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724,94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回购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11,882.37万元,下降55.28%,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燕山街旧城改造、邵阳房产项目和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公司支付土地招拍挂交易保证金支出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0,199.54万元,增长77.42%,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燕山街旧城改造36,000万元和邵阳房产项目购房款2,000万元以及子公司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住宅项目工程进度款增长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7,412.50万元,增长137.4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公司本期支付土地招拍挂交易保证金8,000万元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7,163.71元,增长33%,主要系公司国货陈列馆升级更新改造项目全面进行,其房屋建筑物转入在建和所属门店装修改造支出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系公司本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借入短期贷款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2,933.75万元,下降30.12%,主要系公司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6,234.4万元,下降85.64%,主要系应付职工绩效奖金期初余额本期发放所致。

8、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696.54万元,增长42.17%,主要系公司本期税费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2,152.95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9,971.46万元,下降89.68%,主要系公司本期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本金所致。

11、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7,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借入长期贷款所致。

12、已赚保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37.25万元,增长97.1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43.03万元,下降83.04%,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9.55万元,下降156.12%,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收回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7.98万元,增长135.1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期取得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所致。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3.9万元,下降83.61%,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奖励353万元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711.96万元,下降150.13%,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749.8万元,下降430.46%,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燕山街旧城改造36,000万元和支付邵阳房产项目以及分公司更新改造投入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4,506.22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17,000万元,同时归还短期融资券本息62,682万元,而去年同期发行短期融资券60,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中山国货陈列馆(即中山路百货大楼)整复工程,项目完工后,国货陈列馆将恢复成民国时期的建筑风格,以自营黄金珠宝为主,同时,公司计划以国货陈列馆为基础,发展省内地州市黄金珠宝的连锁经营。为此,经公司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目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黄金珠宝的经营,该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国货陈列馆预计今年国庆节前开业。	2014年01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经公司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3月1日与长沙城东糖产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合作协议》,参与紧临公司所属的友谊商店A.B座、占地面积约33亩的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的实施,并拟在项目地块达到出让条件后参与竞拍,用于扩建友谊商店A.B座,将其打造成一个以高端百货零售为主的长沙顶级的商业城市综合体。目前旧城改造正有序推进。	2014年01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的稳步拓展带来长效的资金支持,经公司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申请增加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行。	2014年01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为推动彩票事业的发展,拓展彩票的发行销售工作,公司分别与湖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就开展代理销售彩票项目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正式进军彩票销售领域。为此,经公司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友阿彩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业运作彩票的代理销售、营销推广等。该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	2014年02月25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彩票代销协议暨进军彩票销售领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2014年02月25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2014年04月21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设在位于芙蓉区的下属门店阿波罗商业广场,占用了其经营场所和停车位,为自建总部办公楼,以增加阿波罗商业广场的经营面积,提升公司形象,同时继续享受芙蓉区政府对公司的优质服务和大力支持,公司根据2014年0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参与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的0012网挂7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以17,751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	2014年03月12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2014年03月12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经公司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14年03月28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自然人秦疆格以本公司未经其许可,将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于2006年12月7日获得的"友阿"注册商标作为公司"友阿百货、友阿电器、友阿奥特莱斯、友阿春天"等旗下商场字号,以及"友阿微购"、"玩购友阿"APP应用,"友阿股份"股票简称,并在商标权人注册商标所核准的相同或类似的行业上突出醒目的使用,且用作相同或近似类别服务的广告宣传,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诉讼于2014年4月25日开庭审理,至本公告日尚未宣判。	2014年02月08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2014年02月25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商标权纠纷一案的律师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年07月17日	三十六个月	已于2012年7月17日履行完毕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人胡子敬先生	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07月17日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友阿股份	不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07月04日	自承诺日到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止	正在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942.01	至	32,929.1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3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大环境影响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一系列抑制高端消费政策的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司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	0		0	0	0.00	0.00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子敬

2014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0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2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